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對全球發售及本公司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批准。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是否穩健，或本招股章程中所作任何陳述或所表達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之用。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由獨家保薦人保薦。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全球發售的賬簿管理人。

香港公開發售由名列「包銷」一節的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落實。聯席牽頭經辦人為香港公開發售的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情形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除上述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的有關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的尚未批准的申請外，我們概無其他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經授權買賣機構（如全國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等）上市或買賣，且於近期將來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述上市或上市批准。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本公司H股的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務請注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本公司H股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亦會在其中國總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務及外匯」。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各收購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協定，將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H股各收購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條例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此等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本公司H股各收購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本公司H股各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安排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章節。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有關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貨幣換算

除另有訂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

- 1.0000港元： 人民幣0.7914元（中國人民銀行在2013年12月3日設定的外匯交易通行匯率）
- 7.7526港元： 1.0000美元（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11月29日發佈的H.10每周統計數據中所載列的匯率）

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列值的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本應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且無正式英文譯名的中國國民、實體（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部門、設施、證明、職銜、法律、法規及類似項目的英文譯名為非正式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數額湊整

在若干情況下，數據已作數額湊整處理。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合計數額與相關項目金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湊整所致。